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8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安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18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易字第6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安娜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之大摩12年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楊安娜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52頁）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因竊盜案件而遭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素行顯然不佳，且其仍率爾對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殊無可取，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考量告訴人所受之損害、被告實際取得之利益、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與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三、沒收：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竊得之大摩12年單一麥芽蘇格蘭威
02 士忌1支（價值新臺幣1,880元）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
03 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規定諭
04 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05 其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
07 454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芊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華澹寧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廖宜君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（附件）

2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5年度偵字第5186號

23 被 告 楊安娜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楊安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8 4年3月14日20時45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全家
29 便利商店竹北竹采店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廖佩仔所
30 管理、放置於貨架上之大摩12年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1支
31 （價值新臺幣1,880元），得手後放入隨身背包內，未經結帳

旋即離去。嗣廖佩仔發現商品遭竊，遂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廖佩仔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安娜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廖佩仔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廖佩仔管領之上開商品遭竊之事實。
3	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推移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楊安娜照片、遭竊地點照片	證明被告犯上述竊盜犯行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威士忌1支，屬於其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亦未賠償予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李 昕 諭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許 戎 豪